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到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将董事会审批权限放宽，提高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门槛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前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2.6 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至 <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本数）或 1 亿元（含本数）的孰低者</u> ，需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至 <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本数）或 3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孰高者</u> ，需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5.2.7 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金额 <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不含本数）或 1 亿元（不含本数）的孰低者</u> 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还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金额 <u>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u> 关联交易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还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修订<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将董事会审批权限放宽，提高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门槛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相应修订《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将董事会批准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即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前后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u>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批。</u>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u>但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批：</u> <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 <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u>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第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u>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u> 以上所述投资金额指对同一项目所做的原始投资和增资。	长期股权投资<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批：</u> <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 <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以上所述投资金额指对同一项目所做的原始投资和增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本制度批准执行之日起废止。	删除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将董事会审批权限放宽，提高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门槛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相应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将董事会批准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即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前后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1 条	重大投资项目： <u>总投资达公司净资产 10%及以上</u>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项目。
第 5.1.1 条	 4) <u>工程总投资在 15000 万元—不足公司净资产 10%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凡工程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不足公司净资产 10%的项目，以下统称限额以上项目）；</u> 5) <u>工程总投资达公司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项目（即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u> 	 4) <u>工程总投资在 15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u> <u>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 <u>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③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5) <u>工程总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u> <u>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 <u>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③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	--	---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